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4448-9287 Fax: 3007-8352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Respectable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女士：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地下  
Tel: 2123-0143 Fax: 2869-0640  
enquiry@judiciary.hk

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檔號為 : ( 22 ) in JUD CO 1-70/1/1/23-41 or ( 9 ) ( 10 ) in JUD CO 1-70/1/1/23-90 關聯 [HCA 936/2023](#)及 [HCA 1109/2023](#)的本原告投訴人。

也因高院**登記處**一再違規做亂地為如上本兩案均全不抗辯已敗訴結案的被告人再亂發傳票申請, 也如[ycec.sg/DCMP254/230926.pdf](#) 可見在前的去信向閣下投訴並無分別!

且也如另案的[HCA 1109/2023](#)第3被告就不听**梁文亮**聆案官的指令於2023.10.11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 因此也在[ycec.sg/HCA1109/231113d.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2023.11.13日存檔誓章見證以**表格39**可再次登入最終判決, 但**登記處**一再違規仍不**盖章**結案, 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2023.11.15日去信**梁文亮**聆案官也在 [ycec.sg/HCA1109/231115.pdf](#) 可見的投訴要求處理, 且也要副件給終院**張學能**首席法官, 此後也在[ycec.sg/HCA1109/231201.pdf](#) 可見的就有閣下的回覆!

但至今仍不見貴處的**投訴組**有跟進處理, 也因已深知如再違規批多延長**抗辯**時限的傳票給第3被告也**抗辯**不了**沒用**, 即再違規於2023.10.06日批予第3被告作廢本索償**令狀**的另一傳票的**鄺卓宏**常務官的另一**妖魔鬼計**又再出場, 且再排期於2023.10.16日另由**黃健棠**聆案官聆訊, 但其也仍當庭是非不分, 因此本原告人也要於當晚去信問責也在[ycec.sg/HCA1109/231016.pdf](#) 清楚可見, 但為何還會在51天後的2023.12.05日才有其蓋章的命令可見? 這正是心有餘悸的**黃健棠**聆案官背後必有幕後特工黑手在催化排練, 但這**催化毒劑**何在?

如[HCA 1109/2023](#)的第4被告的違規傳票排於2023.11.30日的3小時聆訊, 但**葉樹培**聆案官也在聆訊中公開阻止第4被告的**高李葉**代表律師不用回應本原告在當庭陳詞中的指控, 也就不足50分鐘不聆訊就宣佈結案非**韧性野蠻偏頗**不可, 且也在[ycec.sg/HCA1109/231205c.pdf](#) 就有於2023.12.05日的蓋章命令可見, 但就不見有**判決理由書**也當Cap 4A O.42 r.5B規則不存在, 也即如今的高院聆案官已無須聆訊更不用**判決理由書**就可亂下**判令**, 再以此為**催化毒劑**要如上已無聆訊權也心有餘悸的**黃健棠**聆案官於2023.12.05日也在[ycec.sg/HCA1109/231205.pdf](#)可見的**偏頗判令**同時出場, 也即今的高院已全在幕後**獨裁特工**控制下已**法治無存**為**土匪狗窩**, 是否? 🐶

也因此, 也在後附件或也在[ycec.sg/HCA1109/231211.pdf](#) 可見的本原告人也要於2023.12.11日傳真去信貴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遞交**法官行為**的投訴表格, 但至今已7天仍不見貴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有傳真回覆, 因此, 這就是今又要再去信貴政務長的主題, 也該立即傳真回覆!

也更因如上**高院**已徹底變種為無法無天隨時可司法打劫的**罪惡天台**, 因此, 『香港38%市民想移居海外及20%打算移居大陸』的報導也在[ycec.sg/HK/231215.pdf](#)可見, 且 『香港淪為中國外交包袱』, 也有[ycec.sg/HK/231216.pdf](#)的報導, 更如[ycec.sg/HK/231217.pdf](#)可見的「香港為國際

金融中心遺址」的報導也多的是，且如早前的去信也告知連十幾歲的學生也要自殺的惡果起因也就始於**特務治港**下**高院**的徹底變種後才有「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遺址」的醜聞也由此而來！

且也因本原告人受害者也要一再去信提醒**鄺卓宏**常務官務必必要聽令**習主席**及**夏寶龍**主任依規辦事不可受控“**特務治港**”，但這幕後黑手反可於今年的8月底起動火箭軍高層暗殺**習主席**也在ycec.sg/HK/230831.pdf有報可見，也好在**習主席**有備無患，且**李克強**前總理也要於2023.08.31日現身敦煌如再警告「人在做天在看、蒼天有眼！」為**習主席**撐腰，但這幕後黑手又反可把**李克強**總理於2023.10.26日騙進上海一游泳池再由**雷射工具**謀殺不留痕也有報可見！

也就因如上此幕後黑手只為獨裁的手段也可進入內地，更也進一步令**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國際面孔盡失，因此，本信也要再副件中聯辦轉**董經緯**署長、**夏寶龍**主任及**習**中央跟進！

且也因“**特務治港**”下的**高院**已到「充滿血腥罪惡」地步，即也在後的附件或也在ycec.sg/HCA1109/231211.pdf可見的本人已向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遞交**法官行為**的投訴表格，即已令**鄺卓宏**常務官進一步**癡狂發作**的違規**惡作局**不可否認，因此，司法機構**梁悅賢**政務長您也該立即處理**彈劾葉樹培**聆案官不可再拖延，因此也該再副件給高院**潘兆初**首席及終院**張學能**首席也務必必要依法執政，否則，香港的司法文明制度將徹底垮台為**歷史臭蟲**那就不該！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或來電 6147-7033 直接告知，且也該立即傳真回覆本信！

謹此，本信包括附件 7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HCA1109/231218.pdf](http://www.ycec.sg/HCA1109/231218.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3 年 12 月 18 日

HCA 936/2023 及 HCA 1109/2023

原告人 受害者

林哲民 

原告人林哲民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4448-9287 Fax: 3007-8352

副件給

高院**潘兆初**首席法官 Tel: 2825-4501 Fax: 2877-0600

終院**張學能**首席法官 Tel: 2123-0123 Fax: 2121-0300

**中聯辦鄭雁雄**主任轉**習**中央、**董經緯**署長及**夏寶龍**主任

Tel: 2831-4333 Fax: 2572-0182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8690640	12/18/2023 5:29:01 PM	4:26	7
lzm@ycec.sg	28770600	12/18/2023 5:29:32 PM	4:20	7
lzm@ycec.sg	21210300	12/18/2023 5:31:02 PM	4:24	7
lzm@ycec.sg	25720182	12/18/2023 5:33:02 PM	4:23	7

## 有關法官行為的投訴表格

請以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 甲．投訴人資料\*

- i. 英文姓名(Mr/Mrs/Ms/Miss#) Lin Zhen-Man
- ii. 中文姓名 \_\_\_\_\_ 林哲民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
- iii. 聯絡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 乙．投訴詳情

- i. 法官/司法人員姓名：葉樹培 聆案官
- ii. 法院或審裁處名稱：高等法院
- iii. 聆訊 / 事件日期：2023.11.30 日
- iv. 法院案件編號：HCA 1109/2023
- v. 案件正在覆核 / 上訴：是 / 否  
如是，上訴編號：  
\_\_\_\_\_
- vi. 本人的投訴如下：  
有關葉樹培聆案官犯罪行為  
的投訴內容在下頁  
\_\_\_\_\_  
\_\_\_\_\_  
\_\_\_\_\_


## 有關彈劾葉樹培聆案官犯罪行為的投訴內容



### 一. 前言

由於本案的第 4 被告人超越 Cap 4A O.18 r.2 的 28 天時限並沒於 2023.8.17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已敗訴結案，但鄺卓宏常務官就違規不為本原告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的表格 39 蓋章，反可在 2023.8.30 日批給第 4 被告人的傳票申請由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3.9.13 日的首次聆訊，期後的第 4 被告代表律師反可替代聆案官草稿命令再通知排期於 2023.11.30 日由葉樹培聆案官聆訊 3 小時，也即全在第 4 被告的高李葉代表律師與情同手足的高院常務官或聆案官的配合默契下私營運作，也才有葉樹培聆案官可當庭的韌性野蠻偏頗就不聆訊也可亂判一通的惡果出現！



### 二. 葉樹培聆案官的野蠻偏頗聆訊过程

1. 由於在聆訊前一天才收到高李葉代表律師的書面陳詞，本原告人因此也要於 2023.11.30 日當庭呈交份反對陳詞，葉樹培聆案官也當庭收閱，本原告也告知最關鍵是在本陳詞的前言 1-6. 也在 [ycec.sg/HCA1109/231130.pdf](http://ycec.sg/HCA1109/231130.pdf) 可見如此簡單的指控，且也當庭要求：高李葉代表律師要當庭答辯，及葉樹培聆案官也要在先做出公正裁決！
2. 因此本原告也就當庭要林恩銘代表律師首先回應本陳詞前言 1-2.段的指控，但葉樹培聆案官就替代詐稱：『被告人可根據 Cap 4A O.18 r.19(1)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剔除狀書！』，但本原告也當庭直指有大錯：『要剔除本索償書也要在狀書程序的 28 天時限內提出才可，是否？』，但口啞無語可言的葉樹培聆案官也就馬上揮手林恩銘大律師坐下，即明知其答辯不了非實際偏頗不可也在此首先可見！
3. 且本陳詞前言 3-4.段也指控：第 4 被告的誓章也違反 Cap 4A O.41 r.8 規則，更也在其第二份誓章 5.自認：『...申訴專員不會對反對誓章的每項指控作出回應...』，也即葉樹培聆案官已有職責當庭下令將其違規的傳票申請剔除！但明知林恩銘大律師否認不了的葉樹培聆案官也只會揮手其閉口的實際偏頗不審訊更在此可見！
4. 其次，也在本陳詞前言 5.可見的本原告人更也要當庭告知葉樹培聆案官：『特別是有關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指控，申訴專員更不可逃避不回應，因此更不可再有狡詐手段就想欺騙法庭庇護判決，也要立即回覆本信！』，否則何來有權可詐稱本申索書沒有並沒有披露任何合理訴因及屬濫用法庭程序可將本申索書剔除？
5. 因此，葉樹培聆案官也要當庭馬上查閱本索償書結論二的指控詳情，即已明知：『就因有申訴專員的庇護，盧龍茂醫局長才敢繼續隱瞞可讓全球瘟疫永世不存的本原告人兩大免疫屏障，特別是本為全球首創第一免疫屏障的“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本兩大醫療法，但反骨透頂的衛生署只會偷用為自己友、就不向市民公開救生之用！』，且葉樹培也當庭深知：『盧龍茂醫局長尚欠本原告 45 億專利費，以及造假有武漢瘟疫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騙局三大企圖就來自申訴專員的違規失職才會起動！』；但在如此更涉及重大的公眾生命利益之訴因前，目無法紀的葉樹培聆案官就不用申訴專員的高李葉律師當庭答辯，反可顛倒是非庇護判決，也即葉樹培參與合夥謀殺市民生命之罪也就在此已不可否認！
6. 特別也在本陳詞前言 6.可見的本原告人更直指：『趙慧賢專員的首份誓章 30. 反可繼續撒謊詐稱該“出售令”已有聆案官命令也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也即葉樹培聆案官也要當庭下令申訴專員代表律師看何時可將賣樓令的判決書存檔展示？否則，趙慧賢專員的造假誓章也在先觸犯 Cap 4A O.41A r.9 法規，且更也同時嚴重觸犯 Cap.220 《刑事罪行條例》0.71, 0.73 & 0.93 為司法打劫的協助犯及教唆犯，更也觸犯 Cap. 210 《盜竊罪條例》0.3(1), 0.16A, 0.17(4), 0.18, 0.19 及 0.22 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均已證據確鑿可公訴及監禁 20 年以上，也即葉樹培聆案官也更該當庭立即下令在先起動趙慧賢專

員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是否？』，但明知答辯不了的林恩銘大律師會當庭出醜不利葉樹培其的庇護判決，因此，才開庭不足 50 分鐘就不聆訊的葉樹培聆案官就馬上將其早預備好的結案判詞拿出宣讀，即非實際偏頗不可也在此更不可否認！

7. 也因如上葉樹培聆案官一再拒絕公平審訊只為實際偏頗的庇護判決開路，因此本原告人也以在本陳詞 16. 的案例告知葉樹培聆案官：『也在 [ycec.sg/HK/230818.pdf](http://ycec.sg/HK/230818.pdf) 可見的高院陳嘉信法官的判詞有 92%抄襲律師陳詞的案例也要被上訴庭下令撤銷及再交另一法官處理重審也由此而來』，即也已提醒葉樹培聆案官：不可在判詞中只一詞“接納和採納”被告人代表律師的陳詞就可完善為判詞理據實為庇護判決！
8. 且也因葉樹培聆案官已深知：『第 4 被告的高李葉律師簡直如頭縮頭烏龜，只會在其誓章或陳詞遠離本索償書關鍵的 3 大因由，然後再虛假編輯近 400 頁無用的文件冊再詐騙為 HK\$354,445. 訟費!』，尽管葉樹培聆案官也從本陳詞 15. 看到對此虛假無度的訟費指控，但也決不會被逼只好當庭將此訟費減到 HK\$284,445.-就可無罪可言！也就因涉及訟費只有第 4 被告人的兩份誓章及高李葉代表律師的一份陳詞另兩次出庭時間還不足 1 小時而已，即削減後的訟費仍遠超常規 10 倍以上，也正是葉樹培公開合謀高李葉律師觸犯 Cap 461 O.18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也更為超越實際偏頗實為合夥司法行劫市民金錢的另一事實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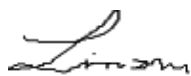
### 三. 結論

9. 也因如上葉樹培人性盡失的惡毒庇護聆訊已當庭不可否認，且也在專業操守盡失的高李葉律師的配會下，也根本寫不出判決理由書，但其仍惡性不改，仍可亂髮判令也在 [ycec.sg/HCA1109/231205c.pdf](http://ycec.sg/HCA1109/231205c.pdf) 可見，也即非全面起動彈劾程序不可！
10. 特別是「法官行為指引」也指明：『司法獨立當然不是賦予法官甚麼特權』，『法官必須獨立及大公無私』且『公平審訊才是香港居民能夠享有權利和自由的基本保障』，但葉樹培聆案官就私控法庭就無須第 4 被告的高李葉代表律師當庭是非答辯，且更也寫不出判決理由書就可亂下令庇護被告的犯罪行為！即已令今天的高院法庭突變為聆案官與代表大律師的土匪狗窩！
11. 也即[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對葉樹培聆案官今天的「實際偏頗」行為處理已不可只根據「法官行為指引」46.段只“消其聆訊某宗案件的資格”如此簡單等如在默許葉樹培可再繼續犯罪！因此，[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也更該主動通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理當可立即起動彈劾葉樹培的法官資格，如此才免法治無存！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25305102	12/11/2023 12:59:20 PM	2:59	5

丙. 確認及聲明

本人現確認本表格第 IV 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的內容，並謹此聲明，  
本人所提供的投訴詳情，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日期 **2023.12.11** \_\_\_\_\_

已填妥之表格應遞交：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大樓  
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

- 你必須提供姓名及聯絡地址。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司法機構將無法處理及
- 調查你的投訴。調查只會在所有相關的法庭程序(包括上訴)完結後才進行。

D. 查詢 8. 如欲查詢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應向下列負責人員提出：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 公開資料主任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投訴） 電話：2825 4593 傳真：2530 5102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收集的目的

1. 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司法機構將用於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的用途。
2. 司法機構亦可能會將你的投訴用來編製統計數字，例如投訴數目及投訴性質等。但統計所得的結果不會讓人可識辨你的投訴及你的任何個人資料。
3. 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及聯絡地址。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司法機構將無法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

### B.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4. 你投訴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該等資料的副本將會因應上文第1及第2所述之目的而轉交相關人士或向其披露。

### C.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在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
6. 如果你要查閱個人資料，便須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7條所指明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可於下列網址下載：[https://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t/pdf/jud39c.pdf](https://www.judiciary.hk/tc/crt_services/pphlt/pdf/jud39c.pdf)，亦可於司法機構各詢問處索取。
7. 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費用是每頁（A4尺寸）1.3元，或按照庫務署署長不定期公布的其他收費計算。

### D. 查詢

8. 如欲查詢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應向下述負責人員提出：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  
公開資料主任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投訴）  
電話：2825 4593  
傳真：2530 5102